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药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日）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批准和/或核准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
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